

# 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第一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8日，兴仁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第一批）进行了现场检查，查看了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及相关环评文件资料，经讨论与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设计总装机容量100MW，本次验收已建成装机容量9.6MW，剩余部分正在建设过程中，待后期建成后开展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环评阶段的2号地块内的3个3.2MW子方阵（5#、6#、7#）、检修道路及升压站。本次验收3个方阵采用550Wp单晶双面双玻组件，每个方阵光伏板7840块，光伏区组件总数23520块，每个子阵由10台320kW组串逆变器组成，通过1台3200kVA箱式变电站升至35kV接入35kV集电线路，构成一条集电线路并网发电单元，共设置3台3200kVA箱变。本工程光伏阵列至升压站的35kV集电线路采用地埋敷设方式，35kV集电线路已建成的长度约为4.968 km，新建光伏区检修道路2.7617km。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黔西南生态环境局以“州环核（2022）170号”对《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设完成第一批光伏发电单元并网带电，投入生产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区域实际投资35959.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6.27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成装机容量9.6MW的2号地块内的3个3.2MW子方阵（5#、6#、7#）、已建成区域的检修道路及升压站。不含升压站及送出线路电磁辐射有关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项目变化未导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一) 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活动控制在征地范围内，施工结束后通过混播草种落实了施工扰动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

### **(二) 废水**

施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利用租住民房既有措施处理。

运行期间，光伏板清洗水用于下方农灌，升压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灌，不外排。

### **(三) 噪声**

施工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单位也已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未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

运行期，本工程选用低噪声及质量好的设备，并严格按照说明书安装逆变器、箱变，有效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 废气**

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路面清扫、临时遮盖挡护、控制车速等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扬尘影响。

###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清运处理。

运行期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清运。升压站内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 **(六) 环境风险防范**

升压站主变压器油设置了1座44.55m<sup>3</sup>事故油池，光伏区箱变设置3座2m<sup>3</sup>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容量可容纳单台变压器100%的油量。

### **(七)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工程各参建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运营单位设有管理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

本工程开展了1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四、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本工程落实了播撒草种等生态恢复措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未引起水土流失。

### **（二）环境空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扬尘影响；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 **（三）水环境**

本工程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升压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 **（四）声环境**

本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升压站设置围墙，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五）固体废物**

运行期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六）环境风险防范**

本工程设置有集油坑、事故油池、危废暂存间等，均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

##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已建成带点

区域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后续要求

（1）加强检修道路、箱变安装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恢复不低于施工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2）加强后续施工管理，禁止越界施工，减小施工扰动区域，减少原始生态环境破坏，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3）本工程全容量建成运行后，及时开展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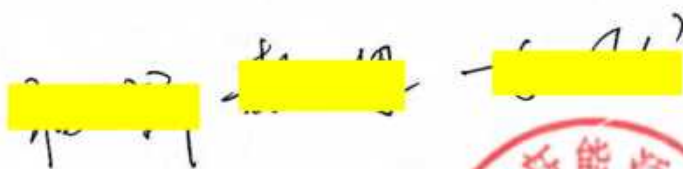
（4）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5）加强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及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签到表。

专家组签名：





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备注
敖世恩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高工	15 [REDACTED] 27	[REDACTED]	特邀专家
胡 军	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环评工程师	13 [REDACTED] 07	[REDACTED]	
杨先桥	贵州皓森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 [REDACTED] 71	[REDACTED]	
周 庆	兴仁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 [REDACTED] 34	[REDACTED]	建设单位
张 兵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15 [REDACTED] 63	[REDACTED]	总承包单位
吴端耀	贵州青鸿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工程师	15 [REDACTED] 59	[REDACTED]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